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6]40号）核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838,2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161,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2月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145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永久补流转出金额（不含利息、手续费等）	期末余额
2016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3,161,800	466,544,465	678,852	165,938,483	0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永久补流转出金额（不含利息、手续费等）	期末余额
合计	633,161,800	466,544,465	678,852	165,938,483	0

注：上表中永久补流转出金额指募集资金使用剩余净额，该金额与实际结存转出永久补流金额存在利息手续费等收益间差异。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及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467,223,317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17,516.19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理财收益等的净额，具体金额按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额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于2012年8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2017年4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其进行相应更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

用。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按照上述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公司3个首发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658766769550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	—	已于2019年5月29日销户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120906944610909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	已于2016年5月26日销户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96676126	补充流动资金	—	已于2017年2月15日销户
合计				—	

1. 在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后，公司在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账号为 120906944610909）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2016

年5月26日办理完毕在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账号为 120906944610909）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招商证券、招商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 公司在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696676126）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2017年2月15日办理完毕在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696676126）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招商证券、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17,516.19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理财收益等的净额，具体金额按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结存175,252,833.67元（含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时的结息81,746.51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开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账号为658766769550）银行专户于2019年5月29日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和招商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60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有关事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已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1225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019年3月，公司已提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财务总监行使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额度范围内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2018年5月17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有效（暨2018年5月17日-2019年5月14日）。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注释1)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2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	408,328.77	是	0	否	否	其他
招行银行广州机场路支行	步步生金8688号理财产品	15,000,000	2019年1月9日	2019年3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	76,972.60	是	0	否	否	其他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2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	166,575.34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0,000,000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3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	93,589.04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40,000,000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3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	57,534.25	是	0	否	否	其他
合计	-	175,000,000	-	-	-	175,000,000	803,000.00	-	-	-	-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授权期内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于到期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1：实际获得的收益为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的收益。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019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7,516.19万元（截至2019年3月20日余额，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独立董事、招商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近年来随着80-90后成为消费群体主客层，其消费模式、消费习惯发生了结构性的变化。此外移动互联网与支付技术的快速发展、新兴购物业态如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的崛起，均推动零售新渠道的调整与变革。根据消费与零售环境的变化，公司持续优化实体店铺营销渠道的布局，一方面选择与品牌档次相匹配的商场或购物中心开拓优质店铺，调整店铺扩建节奏并优化低效店铺；另一方面重点加强店铺运营管理与服务水平，有效降低成本费用投入，提高单店效率及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项目在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下，形成了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控制物资采购、店铺建设，有效利用各方资源，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

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结存175,252,833.67元（含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时的结息81,746.51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3,161,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释1)					678,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7,223,3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释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释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	不适用	466,362,200	—	466,362,200	678,852	300,423,717	-165,938,483	64.42%	2019年3月	5,986,846	是	否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38,774,500	—	38,774,500	—	38,774,500	—	100%	2014年12月	注释4	注释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28,025,100	—	128,025,100	—	128,025,100	—	100%	—	—	是	否
合计	—	633,161,800	—	633,161,800	678,852	467,223,317	-165,938,4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规划项目建设期3年,总投资规模46,636.22万元,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17年4月调整至2019年4月。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按照延期的计划进行,于2018年12月31日已达到预计效益。							

	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原预定可使用状态及其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6,022,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225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财务总监行使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额度范围内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有效（暨 2018 年 5 月 17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p> <p>在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14 日时间段内，本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并无超过上述额度。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 17,500 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于 2019 年 3 月到期，已全额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报告期内，2019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7,516.19万元（截至2019年3月20日余额，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独立董事、招商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p> <p>1、近年来随着80-90后成为消费群体主客层，其消费模式、消费习惯发生了结构性的变化。此外移动互联网与支付技术的快速发展、新兴购物业态如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的崛起，均推动零售新渠道的调整与变革。根据消费与零售环境的变化，公司持续优化实体店营销渠道的布局，一方面选择与品牌档次相匹配的商场或购物中心开拓优质店铺，调整店铺扩建节奏并优化低效店铺；另一方面重点加强店铺运营管理与服务水平，有效降低成本费用投入，提高单店效率及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项目在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下，形成了部分募集资金节余。</p> <p>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控制物资采购、店铺建设，有效利用各方资源，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p> <p>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p> <p>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结存175,252,833.67元（含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时的结息81,746.51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释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释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释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释4：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所披露，该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未单独进行财务评价。因此，该项目也无承诺效益，亦无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的对比。